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會議室及公用空間租用辦法暨收費標準

105年12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

108年11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

112年3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

114年6月5日院務會議修正

一、會議室租借

使用者 場地	院內單位	本校單位	校外單位
	場地使用費（時段）	場地使用費（時段）	場地使用費（時段）
537會議室 （40人）	免費	5,500元	7,300元
申請說明： 一、本空間為演講、會議及研討會使用；系所課程、學生社團、教師個人活動或長期性活動不得申請。 二、本空間提供免費使用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院務相關會議以及由本院主辦之學術活動。 （二）本院核心課程之相關活動。 （三）由院內系所、中心主辦之國際交流活動。 （四）由院內系所、中心主辦，但系所因故無法提供活動場地者（應提供說明）。 （五）支援校務相關之活動。 （六）支援社管大樓管委會或管理學院主辦之活動。 三、除前述免費使用活動之外，悉依本標準收費。 四、申請時應附議程、公告、活動內容等相關文件。 五、借用單位最遲於活動前7日提出申請，如需繳費請於核准申請表通過後3日內至本校出納組繳納費用，並連同繳費收據繳回至院辦公室，以資確認，否則視同放棄當次使用資格，已繳費者不得申請退費。 六、本收費標準以時段計，分別為上午時段：8:00-12:00、下午時段：13:00-17:00。逾期使用每小時加收該時段場地費之30%，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逾半小時但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七、使用期間請愛惜公物，使用後請清潔環境（含清除所有場地佈置）並由活動場地負責人點交場地與設備，如有毀損需照價賠償。 八、申請單位使用場地時，需配合政策不得使用中國廠牌資訊產品宣導及調查。 九、凡各單位欲借用會議室，請事先自行勘查場地並詢問相關設備、器具，以確認是否符合需求，並務必於使用前1-2天進行設備測試，以免發生軟體不合而影響使用。一旦提出申請，即視為已了解並同意會議室所供應之環境與器材並將自行進行測試，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申請後任何糾紛情事均請使用單位自行處理，院辦公室一概不負責。 十、本收費標準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一、院辦公室聯絡 電話：04-22840822 電子信箱：clp@dragon.nchu.edu.tw			

二、公用空間租借

場地	<u>517 室</u>	<u>518 室</u>	929 室
坪數	<u>7.5625 坪</u>	<u>7.5625 坪</u>	6.9938
租借費用	<u>60,000 元</u>	<u>60,000 元</u>	不收費 (需申請)
<u>院內單位</u>	<u>48,000 元</u>	<u>48,000 元</u>	

說明：

第一條 有意租用單位應每年向法院辦公室提出申請，每單位限申請一空間，租期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申請時間為前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 15 日，11 月底公告結果，12 月 15 日前完成繳費。如申請數量超過空間總量，以抽籤決定；如院內無單位提出申請，將開放院外單位申請。租期以一年為原則，原承租單位可申請續租一次。

第二條 租用費依每空間租借費用價格計價，每年繳交一次。

第三條 如需變更空間規劃（如隔間、通風櫥設置、水電重新配置等），須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管委會審核通過。租期屆滿後一週內須恢復原狀，相關變更、改裝及復原費用由租用單位及場地負責人負責。

第四條 租用期間，如院辦公室因消防設備檢查等需要進入空間，承租單位應配合之。租期屆滿後由院辦收回空間。院辦得視需要提前三個月通知終止使用並收回空間。

第五條 承租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立即終止使用並停權一年：

（一）違法行為。

（二）妨害公共利益或善良風俗。

（三）使用目的不符。

（四）違規轉租。

（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六）經通知限期繳費，逾期仍未繳交者。

第六條 929 室為短期交換學者研究室，限本院單位申請，須於租用前兩週提出，依申請順序辦理；521 室為學程使用。

第七條 本收費標準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法政學院會議室使用申請表

114年6月5日院務會議通過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場地負責人			
聯絡電話/手機			
會議名稱/用途說明			
預計使用人數	人		
租借器材	☐ 筆電（含簡報筆） ☐ 無線麥克風 ☒ 視訊設備 ☐ 其他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 上午時段（08：00-12：00） 至 年 月 日 時 ☐ 下午時段（13：00-17：00）		
審核結果	☐ 同意借用 ☐ 不收費，但須負責場地、器材、清潔與回復原狀之責。 ☐ 收費： 個時段，場地使用費： 元。 ☐ 不同意借用，審核理由：		
申請人	申請單位主管	院辦公室	院 長

法政學院公用空間租用申請表

114年6月5日院務會議通過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申請人 <u>隸屬單位</u>					
聯絡電話/手機					
申請空間地點	社管大樓室				
借用期間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止
<u>使用目的</u> <u>(請簡要說明)</u>					
申請結果	☐ 可租用，社管大樓室，租借費用：元 ☐ 可租用，不需收費。 ☐ 不同意租用，理由：				
<u>申請人同意悉依「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會議室及公用空間租用辦法暨收費標準」使用空間。</u> 申請人簽名：					
申請人	申請單位主管	院辦公室	院長		